# 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OA 系统迁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3151-HXQG

采 购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金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
第六章	合同文本6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u>OA 系统迁移服务项目</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u>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1月3日</u>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3151-HXQG

项目名称: OA 系统迁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28.8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同采购预算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预算合计 (万元)
1	0A 系统迁移 服务项目	1 项	为确保自治区发展改革委0A协同办公系统(以下简称0A系统)实现长期稳定、高效安全地运行,本项目将0A系统迁移至自治区XC云,开展系统功能优化、运行环境和应用软件适配升级等系列改造工作。通过这一系列改造措施,最终实现0A系统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内网环境向自治区政务云XC环境的无缝衔接和平稳迁移。	128. 85

合同履行期限:与项目实施步骤时间节点一致,具体以签订的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 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 五、开启

-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11月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购意向公示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 =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jV3MghL/0em31Dtrmqosxg==
  -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 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 角一服务中心一帮助文档一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5、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6、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7、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1-1号

联系人: 覃工

联系电话: 0771-2328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19-1 号发展大厦东楼 A座 2602 房

联系电话: 0771-3856006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春喜

联系电话: 0771-3856006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3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
	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
	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
5. 2	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
	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b>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b>
	<b>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b> ),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
	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
	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
-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不允许分包

定的除外)。

6. 2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竞标截止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 1. 1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4 月至竞标截止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完税证明或者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 应处理)

-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自然人参加时,只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 1. 2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要求提交的** 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 15.2 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0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6.2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
	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
	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
17. 1	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
	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b>备注:</b>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
	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
	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 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9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
	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共 2 份,以便归档日后方便查阅。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4U <b>.</b> I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_人或以上。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分钟
26. 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28. 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
	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
	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
	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
	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0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29.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
	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1-3856006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19-1 号发展大厦东楼 A 座 2602 房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3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
	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
32. 1	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收费基
	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505 0159 4151 0000 2175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
	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33. 1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
	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
	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
	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
	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
	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33. 2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1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 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本 项 目 为 全 流 程 电 子 化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 通 过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 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

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 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

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 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 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

#### 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05%	0. 05%	0.05%
5~10 亿元	0.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说明:

- 1、如供应商竞标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有			示响应,	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为确保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0A 协同办公系统(以下简称 0A 系统) 实现长期稳定、高效安全地运行,本项目对现有 0A 系统进行相关 适配改造并将系统迁移部署到自治区政务云平台。 一、项目目标和服务内容: 完成现有委 0A 系统迁移服务,将"龙芯-中标麒麟-东方通- 达梦"架构体系的现有 0A 系统迁移到自治区政务云 XC 环境。 迁移适配改造服务内容包括: (一)将现有 0A 系统所有功能和数据迁移至自治区政务云 XC 环境,确保 0A 系统能够在新环境正常运行,所有功能正常可用, 所有数据无缝迁移; (二)对现有移动办公系统前后端进行国产化改造,包括适配
1		1	项	

#### 二、项目建设思路及原则

本期项目需要遵循 XC 建设相关要求,延续已有建设成果,对系统按 XC 要求进行迁移和适配改造,保障 0A 系统运行稳定、平稳过度、安全可靠,本项目建设要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连贯性:

- 1. 保障迁移后所有功能正常
- 2. 保障业务流转连贯性,现有的业务流转在完成迁移后,需要 保持全部业务流转的连贯
- 3. 系统操作方式应符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的 UI 标准和用户的操作习惯;现有建设经验成果能够延续。
- (二)简便性:系统界面人性化,操作方便简单,容易上手,保持现有系统的操作方式。
- (三)安全性:系统应满足 XC 项目建设要求,采用安全及可靠技术路线,本项目采用 OA 办公类或智慧工作台类产品满足适配国产芯片,基于国产化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采用成熟的技术路线和体系架构,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 (四)数据完整性,完成系统和数据迁移,确保现有所有功能 正常可用,所有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无缝迁移到新环境。
- (五)易维护性:系统日常维护、更新、备份、恢复等功能全面,充分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与真实性。

#### 三、系统迁移和改造要求

#### (一) 现有 OA 系统迁移到自治区政务云平台

要求完成现有 OA 系统所有功能迁移到自治区政务云平台,确保 OA 系统能够在新环境正常运行,所有功能正常可用,所有数据无缝迁移。

#### (二) 现有系统功能

现有 OA 系统主要具备以下功能:

- 1.0A 办公系统(电脑端)主要功能
- (1) 系统首页:及时提供查看最新的待办、待阅、通知公告 以及人事任免等信息,还可以通过常用快捷键按钮直接切换。
- (2)公文管理:实现公文办理过程从拟稿、核稿、会签、签 批、编号、排版、校对、套红打印、电子公章等过程网上流转,包 括发文稿,联合发文稿。实现收文登记、文件传阅、文件办理过程 网上流转和表单套打功能。提供对发文、收文和文件传阅过程进行

查询和跟踪功能。

- (3) 政务安排:实现委领导和处室政务活动录入、修改、删除和查询打印以及会议室管理功能。
- (4)信息发布:实现公告栏、通知、手机短信、内部邮件(类似邮件系统)发布、维护、查阅与跟踪管理功能。其中通知发布通过手机短信平台将通知内容发送到接收人的手机上。
- (5) 个人事务管理:包括密码更改、代理权设置、界面风格设置、个人日程等功能。
- (6)限时办结:提供与自治区办公厅限时办结系统无缝对接, 实现限时办结文件收发及查询功能。
- (7)知识库:具有对知识(资料)分类存储、管理、检索、共享等功能。包括委内文件等资料、处室内部资料、个人资料管理,实现资源共享和检索。
- (8) 委托评估:实现行业信息管理、评估机构管理、排序管理、回避记录管理、机构顺序查询。
- (9) 其他功能: 其他应用系统的对接,实现统一登录界面的功能。
  - 2. 移动办公系统主要功能:
- (1) 系统首页:及时提供查看前用户最新的待办、待阅、通知公告和委领导政务安排等信息。
- (2) 待办待阅: 当前用户待办待阅公文列表,并支持公文办理。
  - (3) 通知公告:显示当前用户最新通知公告信息。
  - (4) 委领导政务安排: 提供查阅委领导政务安排信息。
  - (5) 领导决策辅助:点击可以访问领导决策辅信息化平台。
  - 3. 应用适配改造

将现有"龙芯-中标麒麟-东方通-达梦"架构体系迁移到新的 XC 环境, OA 应用需要适配新的 XC 中间件和新的数据库,确保 OA 系统能够在新环境正常运行,所有功能正常可用,包括中间件适配 改造工作、数据库适配和调优工作。

4. 部署新环境

根据自治区政务云平台申请的服务器资源环境,部署新应用。

5. 数据迁移工作

完成现有 OA 系统所有数据的无缝迁移到新环境,本次迁移工

作,包括非结构化数据和结构化数据。

数据迁移范围包括:非结构化数据(文件与附件)、结构化数据;具体业务数据有:用户/权限类公文实例、公文流转项、流程/表单类、流程权限绑定数据、模板文件数据、文档/知识库类、内部邮件、通知公告、委内人事任免、其他人事任免、委托评估、政务安排等数据。

#### (三)移动办公适配改造

对现有移动办公系统前后端进行国产化改造,包括适配兼容华为平板(鸿蒙 4)、科大讯飞 X5 Pro 平板,以满足日常工作的需要。一是移动办公系统支撑端的国产化适配改造(含中间件、数据库、前端浏览器),二是移动办公应用端国产化适配改造。

1. 移动应用功能改造。

移动办公应用端国产化适配改造,一保障现有移动办公所有功能正常,二是适配兼容华为平板(鸿蒙 4)、科大讯飞 X5 Pro 平板。

#### 2. 移动应用支撑平台功能适配改造

完成对移动办公支撑平台的适配开发,包括 XC 环境中间件、数据库适配改造、移动支撑平台功能适配改造、移动终端用户登录 认证对接改造。其中移动支撑平台功能改造包括主题风格管理、客 户端程序包管理、服务器注册管理、系统环境配置文件、终端管理、 终端用户绑定、系统资源管理、设备类型管理等功能模块。

#### 3. 中间件适配改造

完成对移动办公系统支撑端适配国产中间件,提升系统的自主可控件。

#### 4. 数据库适配改造

完成移动办公支撑端适配国产数据库,并将系统数据平稳顺利 地迁移至国产数据库,保障系统关键数据资产安全可靠。

#### (四)接口适配

保障在新环境下 OA 系统与综合办公平台、电子签章系统、短信平台、发改云平台等数据互联互通,确保原有各业务系统对接正常。

#### (五)智能拓展对接和数据整理服务

在新环境实现与智能化拓展对接服务,并完成历史所有公文数 据抽取整理分析。

#### 1. 智能化拓展服务对接

实现 OA 系统到第三方 AI 应用单点登录;

提供 OA 系统显眼位置嵌入智能问答、智能业务助手等功能。

#### 2 历史公文数据整理

按业务要求,抽取和整理单位历史收发文数据,支持按处室、 目录和特定格式要求整理和导出历史公文数据。

设计开发定时公文数据抽取接口,按要求符合条件的历史公文 定时抽取、导出。

#### (六) 奇安信浏览器适配改造

完成 OA 系统在 XC 环境下奇安信浏览器兼容适配改造服务,以满足日常办公的需要。

#### (七) 采购国产中间件和数据库各3套。

#### 1. 采购3套国产数据库

要求国产数据库满足:

- (1)兼容多种硬件体系,可运行于 X86、鲲鹏、海光、飞腾、龙芯、申威、兆芯等多种不同 CPU 架构的服务器设备,兼容主流 windows、Linux、麒麟、UOS、中科方德、凝思、深之度、普华、思普等多种操作系统。
- (2)兼容多种数据库开发接口与框架,包括DPI、OCI、0040、OCCI、00PI、OTL、QT、Pro\*C、Python3、django、sqlalchemy、JDBC、hibernate、.NET DATA PROVIDER、EFDmProvider、EFCore、NHibernate、DDEX 插件、ODBC等。
- (3) 支持多种类型表,包括堆表、索引组织表、分区表、对象表、临时表、外部表、列存表;支持多种约束,包括主键、外键、唯一、检查、非空、默认值(缺省值),支持启用禁用约束;支持表空间管理。
- (4) 支持 DIFFERENCE、INS/INSERT/INSSTR/STUFF、LEN、REPLICATE、SOUNDEX、STRPOSDEC、TEXT\_EQUAL、BLOB\_EQUAL、TO\_SINGLE\_BYTE、TO\_MULTI\_BYTE、UNISTR、FIND\_IN\_SET、ADD\_DAYS/ADD\_WEEKS、FROM\_TZ、TZ\_OFFSET、FROM\_UNIXTIME等语法特性;持查询SQL 执行计划,包括查看操作符执行的操作、每个操作符所花费的时间及返回的结果条数、执行节点字节数以及执行计划操作符耗。
  - (5) 支持 RANK、DENSE RANK、ROW NUMBER、

PERCCENT\_RANK\_CUME\_DIST、 NTILE、LAST\_VALUE、LAST\_VALUE、LAG、LISTAGG、AVG()OVER()、SUM()OVER()等分析函数。

- (6)数据库支持聚集索引对数据库的主键列进行优化,支持聚集主键表,支持为现有表通过 alter table 命令添加聚集主键。
- (7)提供联机交易处理(OLTP)能力,同时也具备数据仓库分析(OLAP)特性。可同时支持表级的行存、列存、和行列混合存储引擎,并支持三种存储引擎表的混合查询。
  - (8) 提供一年免费原厂服务。

#### 2. 采购 3 套国产中间件

要求国产中间件满足:

- (1)国产化自主可控产品,支持国产主流操作系统,支持国产主流硬件平台,支持国产主流数据库。如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 UOS等,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数据库系统,如达梦、金仓、神通、南大通用等。
- (2) 遵循 JavaEE 标准规范,通过 JavaEE 7、JavaEE 8、 JakartaEE 9.0、JakartaEE 9.1 标准认证。
- (3)支持集群功能,中间件内置负载均衡组件,可通过中间件管理控制台进行负载均衡组件的创建、启停、配置修改等管理操作。
- (4)中间件管理控制台支持高可用组件的可视化管理,包含 高可用组件的安装、配置等管理操作。与负载均衡协同支撑应用高 可用需求。
  - (5) 中间件产品提供适合 PaaS 平台部署的轻量级产品。
  - (6) 提供一年免费原厂服务。

#### 四、系统非功能性要求

#### 1. 技术基本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现有系统 XC 改造和系统迁移部署的技术能力,系统需要涵盖现有 0A 系统全部功能,历史数据在新环境中能够正常连贯的使用。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合理的系统测试方案、系统切换方案。

#### 五、项目管理要求

#### 1. 项目实施周期要求

项目工期要求:本项目(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需求调研、设计、开发、测试及试运行后进行合同验收。

# 投标人应根据实施经验对项目各阶段进行合理分配,制定详细的工程进度表

#### 2. 项目实施要求

按照信息化项目实施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对项目实施过程提出以下要求:

- (1) 实施总体要求:项目实施必须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编制 科学的实施方案,前期要做好充分论证,安排布置好实施、推广、 培训工作,确保项目按既定时间成功实施并正常上线运行。
- (2) 系统完整性的要求: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本招标书中列举的所有系统功能并进行相应的实施,负责解决全部技术问题。
- (3)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出的建设工期和要求提供系统迁移适配改造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
- (4)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完成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 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
- (5) 投标人应该采用规范高效的实施流程和控制方法,保证项目受控,并保证双方项目组按计划完成实施任务。

#### ▲二、商务要求表

■一、向方女小化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与项目实施步骤时间节点一致。		
提交服务成果时	2. 提交形式及地点:纸质和电子(至少包括 PDF、DOCX 两种格式文件)两种形式。纸		
间及服务地点	质货物一次性送达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送货上门。电子货物使用数据光盘或		
	U 盘等介质存储后,送达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送货上门。		
	本项目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含:		
	(1) 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成本、基础资料收集等相关费用;		
	(2) 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3) 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报价要求	(4) 验收及专家评审费用等。		
	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注: 1. 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报价中应包含所有服务内容,成交后采购人服务		
	期内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供应商的报价≤采购预算。		
验收条件	采购人将依据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有关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产品,邀请		
35 1A A 11	行业领域专家进行评审验收,评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在本项目验收时,		

	成交供应商如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40%,双方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二)成交供应商完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OA 协同办公系统改造,并迁移 XC 云上线试
l+ =b 夕 ll+	运行,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付款条件	(三)成交供应商完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OA 协同办公系统试运行,经验收合格后,采
	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10%尾款。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请款函和合法有效的发票。
	1.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项目服务方案、进度保障措施、服务保
	证措施、荣(信)誉、业绩、奖项、资质(格)证书及拟投入人员相关证明等材料。
	2.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
# /l, # _l	实、有效。
其他要求	3. 采购人享有作品成果和软件著作权。成交供应商保证尊重采购人的发表权、署名权、
	作品修改权和著作完整权,若对著作内容作实质性修改,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4.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交服务成果的,应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采购人,双
	方另行协商完成日期。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 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 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 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 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 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竞标人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对其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满分 20 分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	
		价=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	
		正的最后报价为准)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	
		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	
		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2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	
		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标	
		价)×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56 分
		一档(0分):对项目背景了解不足,存在三项(含)问题	
		   以上:背景分析浅或有遗漏、实现路径不清或有错、关键对策建	
		议不合理或针对性差、任务举措不合理或针对性差。	
	对项目背景的	二档(2分):基本了解项目背景,有两项(含)不足:背	S. Herris
2.1	理解	   景分析欠深刻、实现路径有小问题、关键对策建议针对性稍弱、	满分6分
		   任务举措针对性不足。	
		三档(4分):对项目背景较好了解,有一项(含)不足:	
		   背景分析欠深刻、实现路径有小问题、关键对策建议针对性稍弱、	
	1		

		任务举措针对性不足。	
		四档(6分): 充分了解项目背景,项目背景分析深刻、实	
		现路径清晰准确、关键对策建议合理且有针对性、任务举措合理	
		且有针对性。	
		一档(0分):对现有系统核心技术要素(功能架构、系统	
		  接口、个性化功能、数据结构、存储方式及其他关联技术因素)	
		   的了解与掌握 <b>严重不足</b> :不具备原核心平台二次开发能力:无法	
		准确分析业务功能特点及系统迁移部署风险;所提系统迁移部署	
		   方案逻辑混乱、缺乏合理性,完全无法支撑迁移工作开展。	
		二档(4分):对现有系统核心技术要素(功能架构、系统	
İ		接口、个性化功能、数据结构、存储方式及其他关联技术因素)	
		有 <b>初步认知</b> ,但深度不足; 具备原核心平台基础二次开发能力,	
		仅能处理简单开发需求:可对业务功能特点、系统迁移部署风险	
	系统迁移部署 方案	   进行基础分析,但完整性与准确性有待提升;所提系统迁移部署	
		   方案框架基本成型,但细节不完善、可行性一般。	
		三档(8分):对现有系统核心技术要素(功能架构、系统	
2.2		  接口、个性化功能、数据结构、存储方式及其他关联技术因素)	   满分 12 分
		   <b>全面了解且基本掌握</b> : 具备原核心平台常规二次开发能力,可应	
		   对多数开发场景,能 <b>较准确、全面</b> 地分析业务功能特点及系统迁	
		   移部署风险;所提系统迁移部署方案 <b>整体合理</b> ,可基本保障系统	
		   建设成果延续性,且能实现历史数据在新系统中的基础使用,但	
		   在极端场景适配或数据深度应用层面仍需优化。	
		四档(12分):对现有系统核心技术要素(功能架构、系统	
		  接口、个性化功能、数据结构、存储方式及其他关联技术因素)	
		   <b>深度理解并完全掌握</b> : 具备原核心平台 <b>成熟</b> 二次开发能力,可高	
		   效应对复杂开发需求 <b>;能精准、全面</b> 地分析业务功能特点及潜在	
		   的系统迁移部署风险,并提前规划应对策略,所提系统迁移部署	
		   方案 <b>科学合理、细节完善</b> ,可充分保障系统建设成果完整延续,	
		   且能实现历史数据在新环境中无缝迁移、稳定运行及深度应用。	
		一档(0分):不具备系统国产云环境适配能力,未提供适	
	- A	配测试报告、兼容性问题解决方案,实际应用中易出现功能卡顿、	
2.3	系统国产化适	数据交互异常等问题。	满分 12 分
	配方案	二档(4分):系统具备基础国产云环境适配能力,仅能在	
		部分国产操作系统(如麒麟、统信)或国产数据库(如达梦、人	

		大金仓)中实现简单功能运行,适配范围窄,且未提供适配测试	
		报告、兼容性问题解决方案,实际应用中易出现功能卡顿、数据	
		交互异常等问题。	
		三档(8分):系统国产云环境适配覆盖范围较广,可在主	
		流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及国产中间件(如东方通、金蝶等)	
		中稳定运行核心功能,对适配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兼容性问题有基	
		础应对方案,并提供了简要的适配测试报告,能满足常规业务场	
		景下的国产化应用需求。	
		四档(12分):系统国产云环境适配能力全面且成熟,可深	
		度兼容主流国产软硬件体系(含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服	
		务器等),适配测试覆盖全功能模块及极端业务场景,对适配过	
		程中可能出现的兼容性问题提供完整的问题解决方案,提供完整	
		的适配测试报告(含测试用例、云环境测试硬件和软件配置信息、	
		兼容性验证结果),同步附适配过程中的技术验证材料,能完全	
		满足高安全性、高稳定性要求的国产云环境部署场景。	
	移动办公国产 化改造方案	一档(0分):未提供移动办公国产化改造方案,或方案不	
		符合本项目对移动办公国产化的核心要求。	
		二档(4分):移动办公国产化方案设计一般,仅能基本符	
		合本项目对移动办公国产化的核心要求。	
2.4		二档(8分):移动办公国产化方案设计较为完整,逻辑框	满分 12 分
		架清晰,可充分满足本项目移动办公国产化的建设需求。	
		三档(12分):移动办公国产化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内容全	
		面完整,不仅完全契合本项目建设要求,还额外提供华为、科大	
		讯飞平板的软件适配截图作为支撑材料。	
		一档(0分):项目实施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	
		项目管理或项目实施方案。	
		二档(2分):项目实施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具	
		备基础可行性的简单方案框架。	
9.5	项目管理及项	三档(4分):项目实施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内容	<u>ነ</u> ተለ <i>ር</i> ለ
2.5	目实施方案	较为详细,对实施管理、组织保障措施、实施人员配置及质量保	满分6分
		障措施等关键模块均有明确描述。	
		四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内容	
		详细且体系完善,对实施管理、组织保障措施、实施人员配置、	
		进度规划及质量保障措施等核心模块均设置专题章节展开具体说	

		明,英国屯担供商口人具友的五石头次军江明县约	
		明,并同步提供项目人员名单及相关资历证明材料。	
		一档(0分):售后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项目	
		售后方案。	
		二档(2分):售后方案符合要求,仅提供具备基础可行性	
		的简单框架,未对核心服务内容展开说明,仅能满足售后工作的	
		最基本开展条件。	
	n x	三档(5分):售后方案符合要求,内容较为详细,对售后	Site at _ at
2.6	售后方案 	响应机制、问题处理流程、服务团队配置及客户满意度保障等关	满分8分
		键内容均有明确描述,可支撑售后工作规范开展。	
		四档(8分):售后方案符合要求,内容详细且体系完善,	
		对售后响应机制、问题分级处理流程、服务团队配置、服务进度	
		跟踪及客户满意度保障等核心内容均设置专题章节展开具体说   	
		明,并同步提供售后人员名单及相关资历证明材料,能保障售后	
		工作高效、高质量落地。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满分 24 分
		一、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限1名)资质情况,根据投标人提	
		供的相关资质进行评审:	
		1. 具备信息技术或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得 2 分;	
		2.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	
		3. 具备数据恢复工程师(高级)证书,得2分;	
		4. 具有 5 年或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得 2 分。提供工作	
		履历表以及履历表对应时间和与工作经验时间匹配的社保证明材	
		料(社保缴纳单位及缴纳年限须与工作履历表中工作单位、工作时	
3. 1	拟投入项目团	间对应一致),不同单位的工作经验可累加。	满分 16 分
	队情况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自 2025 年 4 月以来任意	
		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	
		提供相关材料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二、服务团队(除项目经理外):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服务团队资质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	
		关资质进行评审:	
		关资质进行评审: 1. 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4. 具备高级云计算计算开发工程师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	
		材料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同一人员具有多	
		项资质认证的按一项资质计算,不重复计分。	
	同类项目业绩	2020 年以来投标单位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具有同类项	
3. 2		目建设案例。合同内容包含云平台迁移或国产化适配改造相关内	满分8分
3. 2		容,视为有效同类业绩证明,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关键页,	俩分 6 分
		如项目内容、签约时间等。每项业绩得 2分,最高得8分。	
总得分=1+2+3		满分 100 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在	日	П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	
供产文 ( 4 <b>7</b> 秋文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b>上人</b> 。	\ \ \ \ \ \ \ \ \ \ \ \ \ \ \ \ \ \ \	

	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玉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心	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	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和	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	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位	代
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
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
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
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
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
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
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竞标报价表

项目	名称:	项目编	弱号:_				
分标(如有):							
供应	商名称:						
				単位: テ	ī.		
序	服务名称	数	单	单价	总价	备注	
号	加分石 <b>州</b>	量	位	平切 	心切	<b>金</b> 仕	
1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商名称:						
地	址:						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	正号码:						
系 <u>(</u> 供	<u> </u>	表人。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	证正反面	<b>i</b> 复印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年	月	_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u> 人),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	(联
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	危标协议书》的内容, <sub>-</sub>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
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	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	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
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	----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b>:</b>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地址: \_\_\_\_\_\_\_\_邮编: \_\_\_\_\_\_\_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	
二、质疑项目基本	<b>卜情况</b> :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厕	购文件获取日期:		

口采购过程		
1 1 3 12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 事实依据: \_\_\_\_\_\_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年_	_月_	_目,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卢	7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	诉请	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H 1 4 7/14 4	•	

# 委托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_	2025_年月日
<b>然订地占</b> ,	

## 委托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住所地: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1-1 号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 OA 系统 迁移服务项目工作提供技术服务事宜(以下称本项目),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 1.1 "服务"指本合同及其附件所列举的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乙方按照本合同 条款以及补充合同条款随后可能同意向甲方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
  - 1.2"本项目"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相关工作的统称。
- 1.3"共管账户"指为顺利推进项目工作的完成及按合同约定付款,以乙方名义开户,甲方作为账户的共管人,实现资金共同管理及监督。

#### 第二条 咨询服务项目

2.1 服务内容:为确保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OA 协同办公系统(以下简称 OA 系统) 实现长期稳定、高效安全地运行,本项目将全面系统地开展系统架构体系优化、运行环境升级以及应用软件适配等系列改造工作。具体实施内容包括:对现有系统架构进行安全加固和性能提升,完善系统容灾备份机制,同时针对自治区政务云 XC 环境的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应用系统的深度适配和功能调优。通过这一系列改造措施,最终实现 OA 系统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内网环境向自治区政务云 XC 环境的无缝衔接和平稳迁移。在完成部署后,系统将进入为期 1 个月的试运行阶段,期间将严格测试各

项功能模块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确认系统各项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且运行状态良好后,2026年第一季度正式投入运行,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协同办公服务。

- 2.2 服务标准:通过专家评审。
- 2.3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和形式: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0A 协同办公系统改造,并迁移 XC 云上线。

### 第三条 陈述、声明与保证

- 3.1 双方当事人陈述与声明:
- 3.1.1 双方均完全有权利签订本合同,并且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
- 3.1.2 在双方还没有签订合同之前,双方应当获得并且及时遵循签订合同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证、资格证明书、同意、批准、证书、注册登记或者其他授权,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1.3 双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没有与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发生冲突之处。
- 3.1.4 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当被认为构成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资、合伙、代理或者雇佣关系。
  - 3.2 甲方陈述、声明:
  - 3.2.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 3.3 乙方陈述、声明:
- 3.3.1 所有依本合同所提供之"服务"均会以专业、熟练的方式来执行,以符合合同中所有适用的专业标准与规定。
- 3.3.2 提供服务的全部人员都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格和能力,达到合同约定项目咨询服务所需要的专业水平。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经过甲方审核认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减少项目组主要人员。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关于项目组主要成员的资份资料真实、全面。
- 3.3.3 乙方执行本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不得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者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违反前述承诺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3.3.4 乙方根据甲方之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应自行最终决定使用"服务"

及将"服务"投入到甲方的实际管理工作之中。

3.3.5 乙方负责对其所派出的人员,不论该人员是否为其雇员,购买适当的保险 来保障因这些人员的受伤(包括致命伤害)而产生的索赔和费用。甲方不对乙方人员 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第四条 人员安排

	4.1	乙方就完成	本合同事工	页选派人	员组	且成项目组,	项目组在项目	实施期间	间应保持
稳定	色性,	项目联	系人为	;	, [	联系方式为	J	,	联系地
址				0					

- 4.2 提供服务的全部人员应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格和能力,达到满足项目咨询服务所需的专业水平,乙方项目组的主要成员需经甲方审核认可。
- 4.3 乙方派出的人员归乙方管理,与甲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委托代理以及劳动关系。
- 4.4 乙方根据情况安排的项目研究和后勤支持人员,后勤支持人员为项目组提供 后台支持工作,但不因此增加本合同第五条所述的任何费用。
- 4.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选派的项目组成员。乙方应在收到 甲方更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更换。
- 4.6 乙方人员在事项开展期间应保持稳定性,不得擅自更换、减少项目组成员, 如确需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应事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4.7 甲方联系人为		联系方式,	联系地
址_		_ o		

### 第五条 服务费用与付款条件

-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万元(Y\_\_\_元)。服务费用所适用的付款条件如下:
  - 5.2 结算方式: 选择下列第 二 种方式, 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
- 5.2.1 一次总付:在服务结束并提交所有成果且通过验收后\_\_\_\_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 5.2.2.分期支付:
- 5. 2. 2. 1 本合同生效<u>且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10</u>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

- 5.2.2.2 <u>系统上线试运行</u>,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u>40</u>%;
- 5. 2. 2. 3 服务结束并提交所有成果且通过验收后<u>10</u>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
- 5.3 上述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和专家顾问费、办公设备、差旅、文件制作、评审费及相应各项杂费。
- 5.4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为甲方开具合法、正式和有效的发票。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要求的发票总金额相符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该项处罚而受到的损失。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提供咨询服务及履行其它各项 义务,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审核。
  - 6.2 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6.3 负责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信息 等必要资料,履行项目协助义务。
- 6.4 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的工作,为项目中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6.5 乙方在进入甲方及甲方所属机构时,须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如因违反甲方内部管理制度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6.6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7.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及其附件,在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后获得服务费用。
- 7.2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及时、正确、完整地完成全部约定义务 及工作。乙方工作逾期或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按照甲方要 求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及工作直至符合合同约定。
  - 7.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项目中及项目完成后不得向

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任何情况 及签署的任何文件,以及咨询费用、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 7.4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项目中及项目完成后不得向 任何第三方透露在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公开发 布的政策信息、技术信息、市场信息、财务信息、管理信息及其它方面的信息。
- 7.5 乙方承诺,其获悉的甲方保密资料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目的。并在验收结束后 10 日内或应甲方要求,将全部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及时交还甲方。
- 7.6 若本项目涉及有其他利害关系方,乙方不得和其私自接触,以保证咨询服务结果的客观性、正确性,维护甲方正当利益。
- 7.7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咨询,对甲方的相关咨询必须给予及时、明确的书面答复。
- 7.8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咨询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5 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 7.9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当为甲方就咨询报告内容的理解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 关问题提供免费售后服务。

### 第八条 项目成果验收

双方共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给乙方。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乙方保证,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将会完成或者设法完成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文件等等。
- 9.2 乙方保证,其执行本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不会侵犯任何第三者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如果出现第三者主张权利的情况,乙方将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合同变更、转让与解除

- 10.1本合同生效后,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发生变化的,各方应及时变更合同,以确保各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10.2 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生效前,各方仍应按原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
  - 10.3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整体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10.4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更多的服务;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1.2 甲方违反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保证的,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 11.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_15\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回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 11.4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回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 11.5 未经甲方同意,将服务内容转委托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回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 11.6 乙方违反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保证或承诺,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

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需经不可抗力发生地 公证机关公证,由双方根据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 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 13.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 13.1.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13.1.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 C 1 HK/LD •

- 13.2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的通知、回复及其它任何重要的业务联系,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专人送达,或以特快专递方式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联系人及联系地址进行送达。
- 13.3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双方确认,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 13.4 若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人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联系地址、联系人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形成、效力、解释、履行、执行、修改及终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金、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执行费用以及必要的差旅费等

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文本

- 15.1 本合同一式<u>六</u>份,甲方<u>三</u>份,乙方<u>三</u>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3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及合同约定的事项全部履行完毕所涵盖的期间。

### 第十六条 特别约定

- 16.1 出现非乙方违约原因导致服务费用跨年支付的,甲乙双方均同意由乙方向银行申请设立共管账户解决支付问题。
  - 16.2 共管账户具体使用程序、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发票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_\_\_\_\_